

合同

编号： 11N4581431182024107602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岳普湖县便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迁入项目-岳普湖县便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迁入项目-岳普湖县便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迁入项目-岳普湖县便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146号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水洗服务	-	-	服务期限:面议	1	项	125000.00	125000.00
合同总价（元）		12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每月的保洁费用为10416.7元，一年共：125000元 (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2、合同签订起，甲方以乙方提供的保洁发票，每月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保洁费用。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146号	物业管理服务	1	125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合同总则

1、服务范围:

(1)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门诊楼的1层，2层，内外及两侧楼梯、玻璃、墙面，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工作(含墙面、玻璃)。（值班室及特殊科除外）。

(2)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住院楼1, 2, 楼层内外及两侧楼梯、玻璃、墙面, 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工作(含墙面、玻璃)。

(3)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康复中心日常保洁工作。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止。

二、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
- 2.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用水、电。
- 3.对乙方保洁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 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 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 4.督导有关人员遵守区内保洁制度, 共同维护区内环境, 爱护园内设施。
- 5.负责向乙方提供楼病人户有保洁要求的有偿特约服务信息。
- 6.积极采纳乙方在楼内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投诉。
- 7.甲方负责提供水桶等。
- 8.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监督乙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按院感要求作业。
- 9.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做服务外的工作出现意外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甲方设立作业所。作业所在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
- 2.乙方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 确保卫生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 3.乙方用工以现有的保洁人员为主, 员工的工资, 工伤保险。
- 4.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穿戴整洁,配带本公司名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 5.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 并配合甲方工作进行检查, 乙方保洁人员服从甲乙双方有关负责人的监督。
- 6.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 7.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按卫生标准评分检查(件附表“卫生评分标准表”), 满分为100分, 以所有部门的平均分计, 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甲方扣乙方月服务费(注:每月平均达到85%—89%可扣除服务费100元, 达标80%—84%可扣除服务费150元, 80%以下为不达标, 可扣除服务费200元)。
- 8.乙方督导员工爱护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员工在作业期间拾到任何物品均应及时交由甲方管理人员, 通过失物

- 9.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电子及特殊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
- 10.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种工具、材料、洗衣粉、抹布、洗洁精等。
- 11.垃圾的定期排放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支付有关部门收取的搬运垃圾的费用。
- 12.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因此，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遇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13.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一年一次的免费体检。
- 14.乙方配备五名保洁人员从事保洁工作。

四、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双方签订合同期满提前2个月的时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下一年度是否继续用工，不通知乙方视为同意继续按现有条款履行下一年用工合同，乙方应继续购买相关保洁设施。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补充合同于原合同具有同等有效)。

五、总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3.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岳普湖县便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达瓦昆路北四巷003号
电话：	电话：189977485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053210104001026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